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破字第7號

聲　請　人　友麗系統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辰
代　理　人　李惠芬
代　理　人　蔡靜美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友麗系統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

選任陳士綱律師（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區○○○路○段○○○號9樓）為破產管理人。

申報債權之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定於民國一○九年十月七日上午十時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召開。

理　由

一、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法第57條、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為不能清償，此亦為同法第1條第1項、第2項所分別明定。又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如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外，即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依同法第63條第2項之規定，應本於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倘債務人確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聲請（司法院院字第1505號解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96年度台抗字第581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因近年經濟不景氣，業務競爭激烈，業務日趨沒落收入減少，以致無法維持經營，截至民國（下同）108年10月31日止資產總額計新台幣5,271,148元，負債總額計74,547,3

56元，確已無清償能力，為此檢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依破產法第57條聲請宣告破產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經報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108年11月15日以經授中字第10833703060號函准予解散，聲請人臨時股東會選任陳柏辰為清算人，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目前清算程序尚未完結等情，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08年度司司字第162號清算案卷查核屬實。聲請人主張負欠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50,000元、興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2,525元、聯誠國際專利商標股份有限公司49,265元、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15,806,235元、復國工程有限公司13,000,000元、電通工程有限公司14,000,000元、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往來餘額8,099,081元、陳柏辰股東1,500,000元、王燕群股東21,000,000元，合計為74,606,431元，提出債權人清冊、存證信函、本院104年度司促字第1661號支付命令、發票、詢證回函、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亥字第5268號執行紀錄表、存摺明細等為證（本院卷第83-157頁）。惟聲請人積欠興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應為101,850元，有本院104年度司促字第1661號支付命令可佐（本院卷第93頁），聲請人前開主張所述金額應為誤繕，自應以所載數額為計，是聲請人之債務總計為74,606,431元。又依聲請人所提財產狀況說明書、資產負債表、零用金保管條等所示，聲請人現有資產為現金175,539元、銀行存款155元，其餘銀行存款35,247元、美金6.38元、人民幣9.87元已遭債權人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4年司執亥字第38131號聲請扣押，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執行卷宗核閱屬實，而應予以剔除。聲請人另主張留抵稅額5,059,955元亦為聲請人之資產，核與本院依職權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函詢之金額相符（本院卷第165頁），合計資產約為5,235,649元。足見聲請人負債已超過資產，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應屬有據。

四、聲請人截至下列機關回覆本院函查之日期前，尚無欠繳稅款及罰鍰之紀錄，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3月23日

健保桃字第1093052098號函（本院卷第175頁）、新竹市稅務局109年3月19日新市稅欠字第1090004775號函（本院卷第179-18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3月26日保費欠字第10960064700號函（本院卷第201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109年3月26日財北國稅松山服字第1090353287號函（本院卷第203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109年4月6日北區國稅新竹服字第1090328139號函（本院卷第207頁）在卷可稽。

五、綜上，聲請人確有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且其債權人復有二人以上，而其所有資產因其目前尚無具優先權之債權人，經本院審酌後，認除足供支付相關破產程序費用之支出外，應尚有餘款可分配予全體債權人，故本件應有宣告破產之必要與實益。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按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左列事項：一、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15日以上，3 個月以下。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1 個月以內；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破產法第64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既經宣告破產，則依上開規定，本院即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指定申報債權期間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本件經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推薦擔任聲請人之破產管理人之陳士綱律師，為育稔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暨創所律師，具公司法、財經法相關學歷與專長，經本院審酌後，爰選任陳士綱律師為聲請人之破產管理人，以利本件破產程序之進行。

七、綜上所述，聲請人確有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且其債權人復有二人以上，而其所有資產經本院調查後，尚足以構成破產財團，用以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具有宣告破產之實益，故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宣告聲請人破產。此外，並選任陳士綱

律師為本件破產管理人，另併依破產法第64條規定，諭知申報債權之期間及第一次破產債權人會議之期日，各如主文所示。

八、爰依破產法第63條、第6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郭春慧